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ᠰᠢᠭᠤᠨ ᠪᠠᠭᠠᠨ

包环管字〔2026〕76号

关于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腰海铁矿破碎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腰海铁矿破碎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腰海铁矿破碎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公司现有选矿工艺为手选，为提高矿石含铁品位，拟将其改建为磁选式干选，即在混合井旁新增一套处理能力 60 万吨

/年小块干抛系统；主斜井旁新增一套处理能力 40 万吨/年小块干抛系统。主要设备有破碎机、输送机、磁选机等生产干选精矿，配套建设缓冲仓、精矿堆场等公辅设施。

项目已取得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破碎筛分废气、干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干选废气经喷淋降尘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筒仓废气经除尘器处理、混合井及主斜井小块干抛系统未被收集的废气经喷雾降尘处理、堆场暂存废气采用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处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处理，上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 新建一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布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用于矿区范围内的地表塌陷区治理。

(四)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 该项目

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分送至白云区人民政府、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抄送：白云区人民政府、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5日印发
